如皋市中心城区绿地维修石材零星材料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南通鼎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如皋市中心城区绿地维修石材零星材料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如皋市中心城区

二、承包范围：

如皋市中心城区绿地维修石材零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维修所需的石球、石板、石质树池等石质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要求。

三、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应结货款超过40万元为止。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现场同质或供货图明确的设计要求制作并送货到位，符合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项目管理：发承包双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合同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冲 ；联系电话：15262775833。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袁晓刚；联系电话：18352657396。

五、合同总价款：中标费率 85.6%。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40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备注
1	花岗岩石球	直径 50	个	根据设施维修现场实际需要数量送货	430	368.08	刨光
2	花岗岩石球	直径 40	个		300	256.80	刨光
3	芝麻灰石板	厚 3cm	m²		116	99.30	
		厚 5cm	m²		140	119.84	
4	芝麻灰路牙	10*20cm	m		38	32.53	
5	芝麻黑石板	厚 3cm	m²		150	128.40	
		厚 5cm	m²		200	171.20	

6	五莲红石板	厚 3cm	m²		138	118.13	
		厚 5cm	m²		175	149.80	
7	中国红石板	厚 3cm	m²		248	212.29	
		厚 5cm	m²		287	245.67	
8	塑木板	3*15	m²		288	246.53	实心
9	塑木龙骨	3*4	m		35	29.96	
10	氟碳漆		KG		57	48.79	
11	木油		KG		50	42.80	
12	防腐木料	根据维修现场规格送货	m³		2933	2510.65	
13	铸铁水篦	40*60	套		80	68.48	
		30*50	套		60	51.36	
14	玻纤格栅	空 2*2*厚 3	m²		160	136.96	

1、对不同型号的货品按费率报价（含运费、检测费用等所有发生费用）， 结算单价即为单价*费率，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40 万元。合同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专家评审费、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货量按承发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数量确定。

六、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结算一次，供货单位凭使用单位签字确认的领用单和相关票据申请支付，每次支付应付合同款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如本项目合同期满一年或应结货款超过 40 万元，则本合同自动解除。承包人需及时汇总所供货物及金额，如超过 40 万元未告知发包人，又继续供货的，超过金额部分的货款发包人将不予给付。

七、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货款，则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2、承包人违约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供货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供货的有效货量只按50%计量结算。

如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重新供货。验收合格后，除履约保证金不退还、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承包人在供货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供货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超过5天的；(3)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发包人有权针对以上情形另行组织供货，该部分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与另行组织供货的供货方合同价为准，货款直接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供货量按承发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数量确定。

2、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供货、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供货，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价格由中标人提出，发包人进行确认。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当材料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相关材料单价由业主重新认价。

4、供货用临时用水、电，由承包人在供货现场由发包人指定的接入点接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上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解决

1、争议评审

请监理机构出面调解，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郭贤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13773776715